►上接25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1	D320000201806170035	南通市开发区竹行街道1、南通市正申钢丝绳有限公司遗留在厂区的酸性污泥填埋在第四排厂房底下,磷化渣偷排到公司内的小河里;2、振通钢丝绳有限公司非法储存了几百吨液态危险废物(厂区东侧)。	南通市开发区	土壤	1.南通市正申钢丝绳有限公司酸洗磷化、热处理等污染工段确已拆除,2018年6月19日现场检查发现,厂内库存危险废物量较大,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没有落实“三防”措施,库存危险废物未规范张贴标志标识。根据举报反映的情况,对该公司第四排厂房位置进行开挖,未发现有固废填埋现象,后经排查走访,于第六排厂房下挖出污水处理污泥、一般淤泥混合物约十吨,目前已分袋包装、集中贮存于公司西侧厂房,市开发区公安、环保对相关情况开展调查。另外,现场对该公司开展排查,未发现公司内有小河,与公司最邻近的为东侧水沟,水沟内未发现疑似磷化渣的物质排放。 2.南通振通钢丝绳有限公司酸洗磷化、热处理等污染工段确已拆除,2018年6月19日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公司厂区东侧存有几百吨液态危险废物,厂区东北角车间内建有一容量约为3立方米的废酸贮存池,池内贮存约3吨废酸。	部分属实	1.2018年6月19日,市开发区环保局对南通市正申钢丝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落实三防措施,未规范张贴标志标识的环境违法行为”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2018年6月21日,市开发区环保局将南通市正申钢丝绳有限公司“非法填埋处置污水处理污泥”一案移送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3.竹行街道要求南通振通钢丝绳有限公司将废酸池内的废酸抽至吨桶内,尽快将其转移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4.2018年6月20日,南通振通钢丝绳有限公司将废酸池内的废酸抽至吨桶内,将尽快对厂内库存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置。	
42	D320000201806170037	南通市崇川区新龙花苑小区1号楼楼下的饭店(重庆烤鱼、东北一家人)油烟扰民。	南通市崇川区	餐饮油烟	经查,重庆烤鱼租用新龙花苑1幢108室,营业注册名称为崇川区周民烤鱼店;东北一家人租用新龙花苑1幢110室,营业注册名为崇川区东北大旺厨饭店。2018年6月19日、20日现场检查发现,两家店都有油烟净化装置,但接口和管道外油污较多,存在油烟扰民情况。重庆烤鱼存在问题:后厨操作间不清洁,卫生条件较差;消毒设施未正常使用,消毒记录不全;厨房废弃物容器未加盖;油烟净化器需清洗。东北一家人存在问题:外墙有多余管口,烟管接入地面,管道周边有油污;油烟净化器未及时清洗;无消毒设施;厨房废弃物容器未加盖。	属实	1.崇川区市场监管局现场要求两家饭店对检查出的问题即刻进行整改,确保食品的安全卫生。 2.崇川区环保局现场要求两家饭店定期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理维护,不得产生油烟扰民。 3.城东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对这两家餐饮整改情况及时跟踪,组织多部门联动确保整改到位,并要求负责人做到油烟排放达标同时要定期做好厨房卫生和清理油烟净化器。 4.2018年6月20日晚,两家店均完成油烟净化器的清洗,完成厨房间卫生保洁、管道周边油污的清理,厨房废弃物容器已加盖。	
43	D320000201806170038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亚美滤膜公司,滤膜生产线产生的部分污水通过西侧的水沟直接排放到雨水管网,污水和废气处理装置不正常运行,活性污泥失效,废气直排。	南通市开发区	大气,水	经查,亚美滤膜(南通)有限公司现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南通开发区星湖大道1692#5单元、谷东路21号。2018年6月19日现场检查,星湖大道厂区滤膜制造项目正在生产,该项目新增3个配料釜及1个中间罐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及验收手续;污水处理站在运行,配套的压滤机不在运行,据了解,压滤机已超过2个月未运行,压滤机停运情况也未向环保部门报备;污水处理站废气喷淋塔损坏,不在运行;成膜工序排气筒被擅自拆除;配料间清洗废水流至雨水窨井内,窨井内废水经监测超标。2018年6月19日现场检查时,谷东路厂区滤膜生产线还未建设,滤芯组装工段正在调试设备,现场未发现有废水排放,排查该厂区雨水管网,未发现有废水。	属实	1.市开发区环保局针对该公司“不正常运行废水、废气防治污染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对其滤膜生产线及配料釜实施了查封。 2.市开发区环保局针对该公司“废水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3个配料釜及1个中间储罐等设备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擅自建设并投入运行”、“通过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待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后,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3.市开发区环保局督促该公司谷东路厂区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建设,未经环保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投产。 4.目前该公司星湖大道厂区已停产,相关整改工作正在进行。	
44	D320000201806170045	南通市海门市三厂青龙化工园内的南通新玮镍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臭味扰民;排放的废水重金属超标,投诉人建议检查危废转移台账。	南通市海门市	土壤,水,大气	2018年6月18日-20日现场检查,核实情况如下:1.废水处理情况。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车间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正在运行,COD在线监控运行正常,近期数据无异常。公司西侧青龙河边的雨水排放口不在排水,雨水明渠内有积水,经监测,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排口镍超标,清水池(不在排水)氟化物超标,雨水明渠内积水重金属达标、氟化物超标,青龙河公司雨水排放口重金属和氟化物达到二类水标准,经对该公司位于西侧青龙河边的雨水排口、车间废水预处理管道(埋入地下)区域进行开挖,未发现排放暗管。2.废气处理情况。酸溶车间和萃取车间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正在运行,公司周边无明显异味;酸溶车间酸溶罐东侧墙体安装排风扇强排,影响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果;排气筒及无组织废气排放经监测达标。3.固废处置情况。对照环评和自查评估报告,该公司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浸出渣、钙镁渣、废水序处理污泥和少量废活性碳、废包装袋等。经查,该公司所产生的浸出渣和钙镁渣一直以一般工业固废的形式处置(《南通新玮镍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667吨粗碳酸钴、1633吨氯化钴、143吨氧化钴、635吨草酸钴和500吨硫酸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5年9月22日通过审批,定性为一般工业固废)。备案自查评估报告中要求该公司对浸出渣、钙镁渣进行危险特性鉴别,该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进行鉴别,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17年12月出具了鉴别报告,根据监测结果鉴别认为浸出渣和钙镁渣属于危险废物,查阅该公司2017年8月份以来危废产生、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等相关台账资料,该公司于2018年6月1日至6月14日期间,分别将部分浸出渣和钙镁渣以含镍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浸出渣和钙镁渣转移量、剩余量之和产生总量基本一致,但根据该公司自查评估报告数据推算及对比,该公司2017年以来实际产生的浸出渣和钙镁渣数量与自评估报告相比偏少。该公司废水预处理污泥环评定性为危险废物,可以回用到酸溶浸出工段,但没有做好使用记录。现场检查该公司危废仓库未设置渗滤液导流槽和收集井,危废包装袋标签上日期和数量内容缺失,废原料包装袋堆放在原料仓库,且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基本属实	1.海门市环保局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和危险废物贮存不规范2个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启动按日计罚。 2.海门市环保局要求该公司2018年8月底前完成以下整改:跟三日内拆除酸溶车间酸溶罐东侧墙体安装的排风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请有资质单位对产生的浸出渣、钙镁渣与自评估报告存在的差距做进一步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说明;对废水预处理污泥回用到酸溶浸出工段,要做好使用记录台账备查;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系统,确保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3.三厂工业园区严格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整改,加大对企业的日常监管,要求属地厂南村做好周边群众沟通解释工作,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和信访事项不断增量与升级。 4.海门市环保局加大对该公司的执法监管力度,一经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从严从重查处。	
45	D320000201806170062	举报人对前期反映的“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西路5号海缘宾馆旁边的KTV噪声扰民,投诉人质疑该KTV的环评”答复不满意,不满意的原因是:实际噪声检测确实超标,但当地环保部门仅罚款并责令整改,噪声扰民的问题未解决。	南通市崇川区	噪音	经查,崇川区香蜜湖娱乐会所位于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西路5号,对其夜间经营边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北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外1米噪声均超标,崇川区环保局于6月12日针对该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18年6月19日崇川区环保局对该会所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会所已将南侧7个包厢、东侧8个包厢低音炮全部拆除,其中南侧5个包厢已停止使用,该会所夜间经营边界噪声经再次监测,东厂界外1米噪声较前次有所降低,但仍超标,南侧厂界外1米噪声达标,宾馆敏感点噪声达标。	属实	1.崇川区环保局针对该会所2018年6月19日边界噪声值仍超过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行为实施按日计罚。 2.崇川区环保局将督促新香蜜湖会所对噪声超标问题进一步整改,并加密对其监测频率,不达标持续按日计罚,直至稳定达标。	
46	D320000201806170065	南通市崇川区狼山街道五山花苑和五山家园小区之间的一条小沟黑臭。	南通市崇川区	黑臭河道	经查,举报反映的为南郊中心河,该河道位于崇川区花园路北侧,东至花园路南河,西至永红河,全长约950m,是一条东西向的四级河道,主要担负该片的排涝任务。崇川区已于2015年完成了该河道的截污工程。2018年6月19日现场检查,发现有一个截污井下沉发生渗漏,其他未发现有污水入河排口,现场感观河道水质情况一般,此外,南郊中心河与花园路南河连通处设置闸门,水系不通时导致水质变差。该河已被列入2018年度市下达黑臭水体整治任务。	属实	1.截污工程施工单位对渗漏的截污井立即组织修复并于7月5日前完成。 2.园管理处定期开启闸门,增加水体流动性,改善水质。 3.南通市黑臭水体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将南郊中心河列入新增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因目前已进入汛期,崇川区将在汛期后对该河道开展整治,实施清淤疏浚。	
47	D320000201806170070	南通如皋市老袁桥镇的恒昌印染有限公司,污水超标排放,废气有异味。	南通市如皋市	水,大气	经查,如皋市恒昌印染有限公司2006年6月7日取得印染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并于2015年12月通过印染废水提标改造项目环保工程竣工验收,2017年12月28日申领新排污许可证。2018年6月19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不在生产,据了解,该公司因污水处理站气浮设备故障维修,于6月17日全厂停产整修;该公司污水处理排放池在线监控设备故障,调取2018年5月以来在线监控后台数据,仅有1次氨氮浓度超标,2018年4月28日、5月8日废水监督性监测结果均达到排放标准,2018年1月26日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处理后废水达到排放标准;污水处理污泥堆房内污泥库存量较大,异味明显;定型、烧毛、磨毛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如皋市燃煤锅炉整治要求,20吨/小时及以下锅炉必须关闭,目前该公司15吨燃煤锅炉仍在使用。	部分属实	1.如皋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对在线监控设备立即维护,恢复运行;责令该公司减少污泥库存,及时清运处置;责令该企业对工艺废气排放状况开展评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责令该公司燃煤锅炉9月30日前停止使用。 2.该公司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已修复,恢复正常运行;6月21日再次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已将污泥运至绿能公司处置;公司已与大唐热电洽谈供电事宜,9月底之前关闭在用锅炉。	
48	D320000201806170081	南通市海门市三厂镇龙江村8组东边的青龙港化工园区,废气污染严重,化工园区与居民区距离近。	南通市海门市	大气	经查,海门市青龙化工园区现有生产企业22家,其中化工企业16家、电镀企业1家、印染企业4家、集中式污水处理厂1家。目前所有化工企业均已完成泄漏点位的修复。经核实,举报中提到的三厂镇龙江村于2007年因行政村合并已并入现在的三厂镇镇西村,原龙江村8组实为现在的镇西村41组,该组距青龙化工园区最近距离约为730米左右。2018年6月18日,对园区周界非甲烷总烃、恶臭、SO2、NO2进行采样检测,监测结果均达标,但监察人员在园区周边走访时,能闻到轻微异味,与人民群众所期望的“民标”相比,在气压低等不利气候条件下,园区废气对周边居民仍有一定影响。	基本属实	1.三厂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海门市委、市政府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意见的要求,切实履行环境监管职责,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园区巡查管理机制,及时发现环境隐患;扎实推进园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不断增强园区绿色、循环发展能力。同时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沟通和解释工作。 2.海门市环境保护局继续加大对化工园区企业环境监管力度,督促其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日常监测,发现违法行为,坚决从重从严处罚。 3.海门市加快推进青龙化工园区规划环评修编,在规划环评修编完成前,不再审批新项目。	
49	D320000201806170003	反映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1、欢南村的临沭砂场,洗砂时的泥浆水直排石梁河水库。2、欢东村王洪帅、白爱廷砂场无任何手续,扬尘污染,洗砂废水直排石梁河水库。	连云港市赣榆区	大气、水	1、关于“欢南村的临沭砂场,洗砂时的泥浆水直排石梁河水库”的信访。 经现场调查,该砂场属孟凡荣经营,洗砂场设有简易沉淀池,洗砂尾水经过沉淀后,清水排入河道进入水库。 2、关于“欢东村王洪帅、白爱廷砂场无任何手续,扬尘污染,洗砂废水直排石梁河水库”的信访。 经调查,该砂场属王洪帅、白爱廷与王恒达三人共同经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协议由王恒达签订,采砂许可证由王恒达领取;堆场无防尘措施,车辆通行后扬尘污染较重;洗砂场设有简易沉淀池,洗砂尾水经过沉淀后,清水排入河道进入水库。	部分属实	1.要求赣榆区班庄镇欢南村孟凡荣砂场、王恒达砂场进一步做好洗砂尾水处理,保证尾水沉淀后清水再排入河道。 2. 责令定期加强道路洒水工作,减少扬尘污染。	
50	D320000201806170008	连云港市灌云县燕尾港镇三百弓的鑫钰搅拌站粉尘扰民,废水直排五灌河。	连云港市灌云县	大气,水	灌云县鑫钰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灌云县燕尾港镇三百弓村,年产6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10月31日经过灌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灌环表复[2012]069号),并于2018年1月26日通过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灌环验[2018]2号)。该公司内搅拌机建有一套脉冲除尘器,搅拌机运行期间产生的粉尘等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车间通道路面已采取洒水措施,减少了扬尘,厂内砂石堆放区已设置顶棚防护措施,但密闭措施不到位,反映“扬尘污染”情况属实。该公司装置区产生的地面冲洗等废水收集至厂内南侧收集池,厂区北侧洗车槽产生的废水收集至东侧污水池,最终生产回用;洗车槽位于五灌河南侧岸边,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未发现废水直排五灌河问题。	部分属实	1.2018年6月21日上午,县委常委、县临港产业区党工委书记张启银带领涉访企业包保领导、环保条线负责人、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到现场检查,要求涉访企业包保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加快问题整改,按照要求整改到位。2.要求燕尾港镇政府严格履行网格化监管责任,督促灌云鑫钰混凝土有限公司尽快完成环境问题整改,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要求,将依法依规实施关停。3.针对灌云鑫钰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环境问题,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6月20日向其下发《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灌环罚告字〔2018〕128号),拟处罚伍万元整;下发《责令停产整治告知书》(灌环停告字〔2018〕49号),对整治不到位的,坚决不准复产。灌云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2018年6月21日对该公司密闭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已对砂石堆放区进行覆盖到位。	
51	D320000201806170048	连云港市东海县洪庄镇陈栈村的一个拆解废旧发动机的小作坊(老板姓赵),废机油未收集,污染周围土壤和饮用水。	连云港市东海县	水,土壤	2018年6月18日下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正在进行生产,有7-8名工人,现场有废旧摩托车约50-60吨,平均每天能拆解出3-4吨废旧摩托车铁制品。拆解处设有水泥池,堆放场地内没有水泥硬化,拆解下的铁制品正在分别进行分拣销售。拆解场地上存在少量的发动机废机油,并且地面已经干固。现场有废机油收集油桶,已交由有资质的收售废机油的公司集中处理。2018年5月16日,洪庄镇政府制定下发关于废旧汽车零部件拆解行业的文件(洪政发[2018]39号),该拆解点接收到了文件通知单,并向洪庄镇政府递交了规范拆解承诺书。环保局执法人员和监测站工作人员采集拆解点及周围几户人家井水进行化验,检测结果显示:4个点位井水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均符合地下水三类标准,3个点位氨氮指标超过地下水三类标准。该拆解点无环评手续。	基本属实	县环保局已责令立即清理拆解场地,不得再进行拆解生产,并处罚款1.2万元。目前正在清理拆解场地,于6月30日之前清理完毕。	
52	D320000201806170051	连云港灌云县燕尾港镇存在以下问题:1、灌河港燕尾港作业区装卸物料时,扬尘污染周边近二十户居民。环评审批时未进行二轮公示及周边居民听证会,质疑手续的合法性。2、临港产业区安全防护距离内尚有3户居民,拆迁未到位。该问题属于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的整改意见,2017年连云港市灌云县上报已整改完成,实际拆迁工作尚未完成。	连云港市灌云县	大气,其他	1.江苏新龙港港口有限公司陆域部分环保报告表显示主要生产工艺为“自卸汽车-矿石料堆场-单斗装载机-卡车(港外)”,砂石料粉尘容易产生环节有砂石料卸料(散货堆场)、砂石料风扰和风蚀(散货堆场)、砂石料运输(厂区道路),治理措施为:①洒水车对堆场转运/风扰和风蚀粉尘采用湿式喷洒降尘;②砂料转运和运输过程中采用顶盖的自卸卡车进行运输;散货堆场防风网(长320m-400m,高4-6m),堆场设洒水装置,配备有两台防扬尘洒水车;一处煤堆场、砂石堆场防扬尘污染治理设施防风防尘网未覆盖到位,存在扬尘污染问题。2.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一期工程(陆域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2015年9月17日获灌云县环境保护局批复(灌环表复[2015]88号)(无需公示和听证)建设方委托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编制完成《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海洋环评影响评价报告书》,分别于2014年3月、2014年6月灌云县海洋与渔业局、海洋管理信息网进行公示,2014年8月26日得到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的审批文件(苏海环评[2014]148号)(非填海工程,无需听证)。3.按照化工园区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临港产业区辖区内化工集中区5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已完成居民搬迁,已无居民,反映问题不实。	部分属实	1.2018年6月21日上午,灌云县委常委、县临港产业区党工委书记张启银带领涉访企业包保领导、环保条线负责人、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到现场检查,要求燕尾港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及涉访企业包保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加快问题整改,按照要求整改到位。 2.要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严格履行网格化监管责任,督促江苏新龙港港口有限公司灌河港燕尾港作业区尽快完成环境问题整改。 3.针对江苏新龙港港口有限公司灌河港燕尾港作业区存在扬尘问题,向其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灌环临责改字〔2018〕347号),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6月20日向其下发《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灌环罚告字〔2018〕129号),拟处罚伍万元整。灌云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2018年6月21日对该公司散装堆场包括煤、沙子、石子堆场防扬尘治理设施覆盖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防风防尘网已全部覆盖到位。	
53	D320000201806170053	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街道秀逸苏杭东苑小区东侧G25长深高速噪声扰民,投诉人要求安装隔声屏障。	连云港高新区	噪声	G25高速公路连云港段原为宁连一级公路,于1996年底建成通车,2000年改造为高速公路。秀逸苏杭东苑小区位于该高速公路西侧,离高速公路护网最近处约70米,于2017年底部分楼盘建成交付给业主,噪声扰民情况确实存在。	属实	针对发现的问题高新区已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小区高速公路一侧居民楼噪音进行监测。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小区居住环境,已发函《关于在G25高速公路连云港高新区居民聚集区段安装隔音屏的函》(连高管函〔2018〕37号)给江苏省宁连高速公路北段管理处,要求加装隔音屏。下一步将继续督促房地产开发商和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尽快安装隔音装置。	
54	D320000201806170056	连云港市东海县李埝乡高埝村的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占用农田建厂,露天堆放几百万吨矿渣,粉尘扰民。	连云港市东海县	大气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李埝乡原农试站,2016年10月建成,主要产品是石膏板,2016年4月5日年产5000万方高端石膏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东海县环保局审批,2017年4月份投入生产,2017年12月份停产至今。2018年1月份,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开始收购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收购手续已上报总公司中国建材集团审批,收购手续还未完成,现暂由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托管。该公司已完成验收监测,未进行三同时验收。2018年6月18日下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厂区位于原李埝乡农试站旧址上,已取得土地证,不存在占用农田现象。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正在改造调试设备。该公司厂区西北侧、东南侧露天堆放有34万吨磷石膏原料,全部覆盖有防尘网,现场检查未发现粉尘污染情况。	部分属实	东海县环保局和李埝乡政府将加强监管,未经三同时验收之前不得生产。	
55	D320000201806170079	连云港市海州区盐河巷东门口,夜间烧烤摊占道经营,油烟扰民。	连云港市海州区	餐饮油烟	该夜间烧烤摊位于盐河巷东门口处,摊主户为维族人,共4人,其中一孩2013年出生,为一级多重残疾。据现场了解,摆摊赚钱是为了孩子治病。经查,该摊点属于占道经营的流动摊点,烧烤过程中产生的油烟较大,并且现场屠宰生羊。该羊肉烧烤摊点此前由于占道经营,已被群众数次举报投诉,组织城管、公安等部门进行过集中整治,但因为涉及到语言障碍等多方面问题,推进难度较大,成效不明显。	属实	目前,根据海州区政府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盐河巷商业街市容环境专项整治会议最新要求,给盐河巷每家烧烤摊点下达整改通知,自6月23日起,经巡查,再无发现此处占道经营行为,今后将加强长效管理,一经发现违规行为,将严肃处理。	
56	D320000201806170005	举报人对“淮安市苏淮高新区(盐化工区)实联大道8号实年化工江苏有限公司污水未经处理,一部分污水存放在罐子里,罐子目前位于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附近的医药用盐公司,另一部分污水排放到淮安市淮阴区赵集的另一家企业(名称不清楚,给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盐卤水)盐卤矿的深井内。2017年10月5日到7日,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趁下雨用泵将氨氮浓度很高的污水排放到外环境,污染了花河,最终排放到白马湖,苏淮高新区环保局行政处罚不到位。”的答复不满意,1、质疑调查结果未公开2017年10月7日对花河等河道的采样分析数据;2、举报人掌握到10月7日花河氨氮超过13mg/L,白马湖氨氮1.6mg/L,10月8日当地下大雨,调查报告只公布10月9日的监测数据(花河闸氨氮0.13mg/L),质疑当地政府故意有所隐瞒;3、目前只针对10号雨水口部分底泥进行了清理,还有大部分受污染底泥没有清理;4、硫酸铵固废和硫酸浆液目前存放在厂区内,没有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受污染的地下水还没有开展修复。举报人认为该厂假整改。	淮安市苏淮高新区	其他	6月18日接到该信访件后,园区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周守琴同志带领环保分局丁胜、吴龙亚等同志进行现场查看,要求深入排查,彻底整改,明确管委会副主任季玉祥同志为包案领导,跟踪督促企业对存在的问题切实整改。 2017年10月7日接到反映实联化工违规排放污水的举报后,环保分局立即对该企业进行调查,并确认实联化工雨水通道下游北郭泵站为关闭状态,与花河已经隔断。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用泵将废水外排的行为,企业不承认曾违规排污,随即,环保分局从雨水排口对企业外排的雨水进行了取样监测,10月9日,取样检测结果显示实联化工外排雨水超标(氨氮93mg/L)排放,环保分局立即立案查处,顶格处罚10万元(新的水污染防治法还未实施),并对北郭泵站外的花河水质进行检测,氨氮为0.13mg/L、COD为16mg/L、溶解氧为5.49。对于举报人掌握的花河水质数据,暂不知其出处,淮安市环保局、园区环保局10月7日当天未对花河水质进行监测,没有隐瞒监测数据。 举报人反映的“实联化工只针对10号雨水口部分底泥进行了清理,还有大部分受污染底泥没有清理”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5月26日实联化工开始将西侧南侧沟渠内受污染水体回抽,完毕后清理了重点雨水排口(9#、10#雨水口)的底泥,并对其他区域的底泥进行了初步清理,该项工作是依据5月24日专家组意见所采取的应急整改措施。实联化工对西侧南侧沟渠用鲜土进行了浅层回填,也是为便于后续开展场地钻探取样调查。6月19日,江苏省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实联化工场地调查方案,并于6月22日进场开展了场地调查工作,现该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反映“硫酸铵固废和硫酸浆液目前存放在厂区内,没有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受污染的地下水还没有开展修复”的情况,根据2018年5月24日专家组意见,在应急处置阶段,实联化工将硫酸铵浆液转移至成品库集中存放。6月19日,专家组认同对硫酸铵浆液应急清理至成品库暂存的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提纯达《GB535-1995硫酸铵》的标准后外售,否则需进一步明确其性质再确定处置去向,同时对硫酸铵浆液存放点开展土壤、地下水调查。	部分属实	目前该企业停产整治中。2018年6月11日,园区管委会联合市环保局、专家组成员现场督办实联化工整改情况,要求迅速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厂内外场地调查工作。6月19日,园区管委会邀请专家组对实联化工整治方案进行了评估,要求实联化工尽快开展场地调查工作,根据受污染情况开展必要的修复工作。同时,为尽快掌握受污染状况,园区管委会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和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重点的5、9、10号雨水排口附近开挖取样(每个点6个样),进行初步应急监测。检测结果,重金属最高值:铅54.2mg/KG、汞0.196mg/KG、铬59mg/KG、镉0.03mg/KG、砷10.09mg/KG、镍34mg/KG、铜22mg/KG、锌60.9mg/KG,均满足《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T811-2011)中工业用地的土壤标准。挥发性有机物中氯乙烯最高值0.0027mg/KG远低于标准(0.3mg/KG),其他有机物未检出。 园区工作组每日进行跟踪,督促企业对照专家组意见,尽快切实整改。在场地调查结果出来后,如确已受到污染,园区管委会将责令实联化工对底泥进行全面、彻底、规范化的处理处置,对受污染的土壤和地下水开展修复工作,并对相关人员严肃处理,给社会满意的交代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57	D320000201806170014	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乡福田村旁1、淮安钢铁厂废水直排红旗河,污染周边地下水,重金属超标。2、中国石化淮安分厂废气扰民。	淮安市清江浦区	水、大气	6月19日接到该信访件后,我市领导高度重视,明确市环保局王成明副局长和经信委贾茂萱副主任同志为包案领导,多次到企业现场调查督办。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拥有一条70吨超高功率电炉-精炼炉-连铸-热送/热装-连轧短流程优钢中小型棒型材生产线和一条转炉-LF钢包精炼炉-RH真空脱气炉-连铸-配套中、小型棒型材连轧生产线各一条;一条大圆坯生产线以及与之配套的特钢大棒材生产线,年产弹簧钢、轴承钢、船用锚链钢、合金管坯钢、汽车用钢等优特钢材300万吨。 该公司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车间的生产废水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并部分回用,回用率达80%左右。目前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量约650t/h,其中520吨回用,剩余约130吨处理后排入红旗河,月排水总量约11万吨。厂区设废水总排口1个,总排口安装了废水COD在线监测设备。淮钢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处理采用“预处理+部分深度处理”工艺,具体包括格栅、调节池、提升泵、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中间水池、回收水池、加药装置等。 淮安清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江石化),拥有100万吨/年特油预处理装置、30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8万吨/年特种油加氢装置、15万吨/年溶剂油加氢装置、10万吨/年气体分离装置等生产装置,生产燃料油品、特种油品和石化产品三大类80多个品种。该公司工艺废气主要有催化烟气和加热炉烟气,催化烟气通过脱硫脱硝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加热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以及节能环保的低氮燃烧器实现达标排放。该公司在催化烟气排气筒和加热炉烟气排气筒上开孔,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经验收后一直稳定运行。同时,为检测VOC(挥发性有机物),该公司于2014年11月份投资97万元购买了四台“挥发气体分析仪”,于2015年又投资35万元购买两台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仪器,并投资11万元购买LDAR系统平台服务器。 6月20日,经信委和环保局董沁、唐旭光、闵毅松、朱贤瑾等人现场检查时,淮钢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无未执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的项目。6月20日下午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淮钢总排口废水取样监测,从监测数据看淮钢排放的废水主要是一般污染物,不含有重金属,除氨氮略有超标,其他监测因子均达标排放(氨氮8.27mg/L、悬浮物7mg/L、化学需氧量28mg/L、石油类0.33mg/L、PH值7.85、氰化物0.033mg/L,总锌、总铜、挥发酚未检测出)。同时调阅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8年上半年国控企业污染源废水监测数据,淮钢总排口废水氨氮、化学需氧量、石油类、pH值、氰化物、悬浮物、挥发酚等项目均无超标现象。根据2017年度淮安市环境质量报告书,淮安市地下水潜水层、承压水水质保持稳定,均为良好。 6月20日,经信委和环保局董沁、唐旭光、闵毅松、侯国红等人现场检查时,清江石化脱硫脱硝除尘装置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清江石化二元酸污水处理场(大运河南厂区)已完成加盖集气处理,无未执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的项目。6月20日夜间,市环保局委托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清江石化新厂区(大运河南厂区)和炼油厂区(大运河北厂区)臭气浓度进行检测,根据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该公司臭气浓度均达标排放。同时调阅污染源自动监测平台上清江石化2018年上半年废气历史数据,催化烟气和加热炉烟气中颗粒物浓度均达标,其中催化烟气颗粒物浓度在3mg/m3左右(限值120mg/m3),加热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在2mg/m3左右(限值200mg/m3)。调阅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8年上半年国控企业污染源废气监测数据,清江石化催化烟气和加热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对淮钢总排口废水中氨氮浓度超标情况,市环保局已立即立案调查;同时要求淮钢查明原因进行整改,加强污水处理日常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废水全面达标排放。 针对清江石化二元酸污水处理场气味问题,市环保局前期已对该公司提出整改意见,该公司把二元酸污水处理场废气治理作为环保隐患治理项目于第一时间上报总部,2017年获得总部批复后即开始项目实施工作,采用国内先进的“预处理+两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除臭工艺。目前,二元酸污水处理场已经完成加盖集气及处理工作,2018年6月5日建成后即开始调试,目前运行正常。同时要求该公司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异味扰民。	
58	D320000201806170019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韵天成银杏苑小区东门北侧有7、8家餐饮店(黄焖鸡米饭等)油烟扰民,污水直排下水道。	淮安市清江浦区	大气	长东街道6月18日安排所在社区上门进行调查。6月19日上午,区环境监察局监察人员到现场调查查处。 举报人反映的银杏苑小区东门北侧的餐饮服务业,具体情况如下: 1.原汁牛肉汤(营业执照名称:清江浦区常秀牛羊肉店),2017年12月5日在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油烟向下水道排放,无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2.沙县小吃(营业执照名称:清江浦区钏美小吃部),2017年3月20日在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油烟向下水道排放,无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3.兰州拉面(营业执照名称:清江浦区康家拉面馆),于2017年2月20日在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油烟向高空排放,无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4.孙记菜面馆(营业执照名称:清江浦区焖焖花甲店),于2017年1月22日在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油烟向高空排放,无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5.南京板鸭店,是一个熟食店,无油烟。 6.北京烤鸭店,园木炭在密封烤炉内烤鸭,无油烟排放。 经区环保局与街道、社区联合调查,未发现在银杏苑沿街门面有黄焖鸡米饭饭店。 经调查,上述6家餐饮店均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手续。清江浦区常秀牛羊肉店、清江浦区钏美小吃部、清江浦区康家拉面馆和清江浦区焖焖花甲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6家餐饮店餐饮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举报人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接到交办单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6月21日上午,副区长景巍巍带队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的该信访问题进行现场会办。区环保局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清江浦区常秀牛羊肉店、清江浦区钏美小吃部、清江浦区康家拉面馆和清江浦区焖焖花甲店四家饭店下达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在2018年6月29日前整改到位。6月23日现场调查,发现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已安装到位。长东街道以社区名义制作了《环保整改建议书》,相关经营户都已经签字,并承诺进行整改。区住建局已安排专人与街道对接,对污水直排问题的整改提供技术支持。	

►下转27版